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		抽样人		
委托单位			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			
施工单位						施工许可证 书编号			
送样人			电 话						
见证人			电 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		
检评依据			检验项目						
JTG 3441-2024			☐ 击实试验 ☐ 振动压实试验 ☐ 含水量试验（ ☐ 酒精法 ☐ 烘干法） ☐ 水泥剂量 ☐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						
样品编号		样品名称		取样地点/产地			工程部位		代表批量
备 注									
付款单位	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 托 方 签名确认	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

电话:0668-8831789

邮编: 525345